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朱柏青

債 務 人 許毅臣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370,0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以每月為一期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